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武协调办〔2022〕6号

武进区企业分支机构“全区通办” 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升企业登记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根据《武进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武办发〔2022〕44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在全区推进企业分支机构“全区通办”服务改革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工作部署要求，在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登记管辖范围内，办事企业和群众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就近的区级、镇级（开发区）企业登记窗口办理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证照遗失补领业务。通过打破属地办理的限

制，减少企业和群众跑腿，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提高审批效率，满足服务对象“就近、便利、高效”的办事需求，进一步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内容

在区级、镇级（开发区）企业登记窗口推行企业分支机构“全区通办”服务，对在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登记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证照遗失补领业务实施无差别登记，企业分支机构的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各登记窗口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证照遗失补领业务实施登记。

三、工作权限

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武政发〔2020〕25号）规定为限，针对在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登记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证照遗失补领业务，各镇级（开发区）企业登记窗口与区级企业登记窗口实施无差别登记。

四、工作流程

企业分支机构“全区通办”实施“自主申请、登记发照、档案移交”三个环节的登记流程。

1.自主申请。 申请人根据需求在全区各企业登记窗口提交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或证照遗失补领的申请

材料，申请材料应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文件要求准备。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统一收件。

2.登记发照。各窗口收件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窗口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登记”。准予登记后，窗口工作人员向申请人送达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或者现场领取。

3.档案移交。全区各企业登记窗口负责定期将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档案移交至区行政审批局档案室，由档案室统一负责登记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登记档案每半个月移交一次。

五、工作措施

1.强化工作保障。企业分支机构“全区通办”是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注册登记便利化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创新性改革，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企业分支机构“全区通办”工作的重大意义，服从改革大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改革总体牵头推进和协调工作；各镇、开发区要结合区域实际，合理配备企业登记窗口的硬件设施和人员力量，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严格工作制度。各单位应当按照统一的工作流程、标准为企业分支机构提供优质服务，严格履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工作制度，坚决杜绝拖拉和相互推诿现象，认真

执行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限，确保企业分支机构“全区通办”业务顺利实施。区行政审批局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和评议，对工作中业务不精、审查不严、程序违法、材料缺失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记录，视情予以通报，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积极开展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对企业分支机构“全区通办”改革开展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服务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及时总结改革实施情况，查找不足，针对性地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对策，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附件：1. 企业分支机构“全区通办”窗口地址及咨询电话；

2. 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申请书

3.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1

企业分支机构“全区通办”窗口地址及咨询电话

登记窗口	地址	联系电话
行政审批局企业登记窗口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 1 号区审批局二楼 G 区	0519-86318050
高新区企业登记窗口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525-3 号	0519-86471333
西太湖企业登记窗口	常州市武进区绿杨路 8 号西太湖管委会	0519-86362606
湖塘镇企业登记窗口	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53 号湖塘镇行政审批局	0519-88618929
洛阳镇企业登记窗口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 40 号洛阳镇行政审批局	0519-88790682
雪堰镇企业登记窗口	武进区雪堰镇兴政路 158 号雪堰镇行政审批局	0519-85803087
湟里镇企业登记窗口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鼎路 86 号湟里镇行政审批局	0519-69651801
前黄镇企业登记窗口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360 号前黄镇行政审批局	0519-86519112
牛塘镇企业登记窗口	武进区牛塘镇大通西路 16 号牛塘镇行政审批局	0519-69870938
礼嘉镇企业登记窗口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坂路 67 号礼嘉镇行政审批局	0519-86239227
嘉泽镇企业登记窗口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 46 号嘉泽镇行政审批局	0519-83808860

附件 2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经营场所	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 / 社 区）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隶属市场主体 (单位)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经营期限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资金数额 (分公司除外)	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变更登记/备案 □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及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责令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清理完结	

□负责人信息(仅设立及变更负责人填写)

姓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任免文件

经决定, 免去的负责人职务。

经决定, 兹任命为负责人。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签字：

隶属企业（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1、申请普通注销、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

2、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

附表 1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2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登记 证号		
原发营业执 照/登记证/代 表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正本	壹 个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	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壹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____个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拟申请核发 营业执照/ 登记证/代表 证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正本	壹 个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	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壹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____个

公告方式 (执照遗失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公告：报纸名称 _____ 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代表证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 章
	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 5、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 6、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